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練文彰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花人訓字第1110000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0008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7/04 08:25:17 文 章

111/07/04



1110003947